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 目錄

美術產業學系相關網站及表單.....	4
<b>本系課綱及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及附件.....</b>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綱要_111 學年.....	6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綱要_111 學年.....	9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時程表.....	12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資料一覽表.....	13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一覽表.....	14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離校手續資料一覽表.....	15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注意事項.....	16
本系日間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後注意事項.....	17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附件二).....	19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	20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附件四).....	21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附件五).....	22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附件六).....	23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七).....	24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附件八).....	25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附件九).....	26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附件十).....	27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附件十一).....	28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二).....	29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附件十三).....	30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十四).....	3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十五).....	32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十六).....	33



美產系日間碩班相關 QR



論文格式規定 QR

## 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與其他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附件十七).....	34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法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十八).....	37
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二十).....	39
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二十一).....	41
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款單(附件1).....	42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用敬稱語(附件2).....	43
論文考試(口考)費領款單(附件3).....	44
論文付梓審定書(附件4).....	45
論文考試(口考)委員差旅費領款單(附件5).....	46

## 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

美術獎學金申請.....	47
東大藝廊展覽申請.....	49
臨風藝廊展覽申請.....	54
知本展場展覽申請.....	59

## 其他

美術產業學系專任師資.....	63
美術產業學系平面圖.....	64
各處室相關業務及聯絡電話.....	65
國立臺東大學平面圖.....	66
校內各大樓代碼介紹.....	66

※ 本手冊內容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最新修正者，以最新規定內容為依據。

# 美術產業學系相關網站及表單

## 一、美產系



美產系網站



美產系 Instagram



美產系藝廊網站



美產中心

## 二、Facebook 社團



美產系 Facebook 粉絲頁



美產系 Doai 社團



美產系系學會 專頁

## 三、美產系借用類相關表單



美產系  
物品借用



臨風藝廊  
場地申請



東大藝廊  
場地申請



美產系教室  
借用申請



知本展場  
場地申請



日間研究生  
空間申請

#### 四、美產系相關法規



美產系場地器材  
相關法規



美產系美術獎學  
金申請辦法



美產系碩士修業要點

#### 五、圖資館論文相關網站及表單



博碩士學位論文  
繳交注意事項



論文寫作要點



學位論文上傳系統

#### 六、學校其他網站及表單



博碩士學位相關法規



註冊組各類表格



學生校友系統

#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課程綱要

## 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1.04.21)

### (一) 目標

為促進及培養具藝術文化產業在地人才，提供對臺灣美術產業有興趣人員之進修平台。本碩士班為加強產業合作，積極作育關懷時勢脈動與未來世代人才，擬提供理論基礎核心課程，輔以各項產業研究與創作研究，終預留開課彈性，適時開設相關進階課程，期培養入學學生紮實且多元的美術產業理論暨實務知能，投入藝術與產業研究場域。

### (二) 課程結構

本美術產業碩士班之課程結構的規劃以理論與實務兼顧。本碩士班課程規劃比照國內相關碩士班課程，除了將畢業論文列入零學分必修，另包含再規劃以「美術創作研究」與「產業設計研究」為研究主軸，為課程構成之特色。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基礎必修課程： 方法論與專題研究	必修	06 學分	24 學分
核心學科選修課程	選修	18 學分	
總計			24 學分

### (三) 修業規定

1. 本班研究生須修滿24學分，包括必修06學分、選修18學分。
2. 本碩士班研究生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應至少完成本所認可之藝術文化產業創造相關之學術論文或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4. 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須知」以及「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專門課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基礎必修課程： 方法論與專題研究	必修 06 學分	研究方法論	HAI21E10A001	必	3	3	Methodology Study	碩一上
		美術產業專題研究 I	HAI21E10A002	必	1	1	Art Industry Individual Studies I	碩一下
		美術產業專題研究 II	HAI21E10A003	必	1	1	Art Industry Individual Studies II	碩二上
		美術產業專題研究 III	HAI21E10A004	必	1	1	Art Industry Individual Studies III	碩二下
		畢業論文	HAI21E10A005	必	0	0	Master Thesis	二年級由個別指導教授擔任指導
核心學科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18 學分	視覺藝術產業與文化專論	HAI22E20A001	選	3	3	Visual Art Industry And Culture Monograph	碩一上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HAI22E20A002	選	3	3	Industry Individual On Contemporary Arts	碩一下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	HAI22E20A003	選	3	3	Art History and Art Consider	碩二上
		藝術論文寫作與分析	HAI22E20A004	選	3	3	Art Thesis Writing and Analysis	碩一上
		視覺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HAI22E20A005	選	3	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Visual Innovation Design	碩一下
		文創產品設計理論與實務	HAI22E20A006	選	3	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碩二下
		綜合媒材創作研究	HAI22E20A007	選	3	3	Studies In Mixed Technique In Painting	碩一上
		工藝材質創作研究	HAI22E20A008	選	3	3	Craft Materials Creations Research	碩一上
		書畫創作研究	HAI22E20A009	選	3	3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Creation	碩二上
		科技創作研究	HAI22E20A010	選	3	3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ations Research	碩一下

核心學科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18學分	繪畫媒材創作研究	HAI22E20A011	選	3	3	The Painting Creations Research	碩一下
		版畫媒材創作研究	HAI22E20A012	選	3	3	Printmaking Creations Research	碩二下
		繪本創作研究	HAI22E20A013	選	3	3	Picture Book Creations Research	碩二上
		原住民藝術研究	HAI22E20A014	選	3	3	Aboriginal Research	碩一下
		數位媒體應用研究	HAI22E20A016	選	3	3	Digital Media Application Research	碩二下
		動畫產業研究	HAI22E20A017	選	3	3	Animation Industry Research	碩一下
		影像藝術產業研究	HAI22E20A018	選	3	3	Special Topics on Photography and Media Art Industry	碩二下
		兒童文化產業研究	HAI22E20A019	選	3	3	Children's Cultural Industry Research	碩一下
		設計文化符碼研究	HAI22E20A020	選	3	3	Design Cultural Codes Research	碩二上
		美學經濟專論	HAI22E20A021	選	3	3	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Economy	碩二上
		創意產業與設計研究	HAI22E20A022	選	3	3	Creative Industry and Design Research	碩一上
		藝術品牌規劃與產業行銷研究	HAI22E20A023	選	3	3	Art Brand and Marketing Research	碩二上
		藝術產業市場研究	HAI22E20A024	選	3	3	Art Industry and Marketing Research	碩二下
		環境美學專題	HAI22E20A025	選	3	3	Seminar Course of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碩一上

#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課程綱要

## 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11.04.21)

### (一) 目標

為促進及培養具藝術文化產業在地人才，提供東臺灣美術產業相關人員之進修平台，讓在職人士有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

### (二) 課程結構

本美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的規劃以理論與實務兼顧。除研究方法、專題製作基礎課程之外，再規劃以「文化產業研究」理論與「美術產業研究」創作為研究主軸，為課程構成之特色。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基礎課程(方法論與專題研究)	必修	10 學分	32 學分
核心學科課程	選修	至少 9 學分	
創作學科課程	選修	至少 9 學分	
總 計			32 學分

### (三) 修業規定

1.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修業學分最低為 32 學分(含學位論文)，開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2. 本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低於 1 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
3. 本班研究生須修滿 32 學分，包括必修 1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
4. 曾修過碩、博士班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同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於入學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選修科目，最高得抵免 12 學分。
5. 本碩士班研究生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應至少完成本所認可之藝術文化產業創造相關之學術論文或作品公開發表展演。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7. 本修業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四) 專門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基礎必修課程： 方法論與專題研究	必修10學分	研究方法論專題	HAI61D00A001	必	3	3	Methodology Study	
		理論專題研究 (分四類：藝術理論研究、文化論)	HAI61D00A002	必	3	3	Theoretical Research Study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選修一類理論課程
		碩士論文或專題創作	HAI61D00A003	必	4	4	Master Dissertation or Monographic Creation	可選擇撰寫學位論文或專題創作
核心學科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9學分	視覺創新設計理論與實務	HAI62D00A001	選	3	3	The Vision Innovation Design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ality	
		文化資產創意設計研究	HAI62D00A002	選	3	3	Creativity Design Study in Cultural Property	
		藝術產業市場研究	HAI62D00A003	選	3	3	Art Industry and Marketing Research	
		藝術創作產業專題研究	HAI62D00A004	選	3	3	The Art Creations Industry Monographic Research	
		藝術創作產業經營與管理	HAI62D00A005	選	3	3	The Art Creations Industry Conducts and Manages	
		原住民藝術產業研究	HAI62D00A006	選	3	3	Tribal Art Industry Research	
		藝術產業經典案例研究	HAI62D00A007	選	3	3	The Art Industry Classic Case Research	
		兒童文化產業研究	HAI62D00A008	選	3	3	Children's Cultural Industry Research	
		藝術產業教育	HAI62D00A009	選	3	3	The Art Industry Education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創作學科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9學分	繪畫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0	選	3	3	The Paint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陶藝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1	選	3	3	The Ceramic Art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繪本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2	選	3	3	Picture Book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科技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3	選	3	3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版畫創作產業研究	HAI62D00A014	選	3	3	Printmak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東臺灣觀光文化產業研究	HAI62D00A015	選	3	3	The East Taiwan Tourism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書畫創意應用產業研究	HAI62D00A016	選	3	3	Th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Creations Industry Research	
		閒置空間再利用研究	HAI62D00A017	選	3	3	Reuse of Lost Spaces Research	
		美術館導覽研究	HAI62D00A018	選	3	3	The Museum Guide Research	
		公共藝術研究	HAI62D00A019	選	3	3	Public Art Research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畢業時程表



- 註：1.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若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須重提論文計劃進行審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2. 撤銷：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考試，則至需於考試前一週報請所屬系所，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3. 確定之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依各學年度學校之行事曆另行通知。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資料一覽表

完成請打 (V)	項目	數量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附件四)	1 份
上述資料請送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		
	學位論文計畫書	3 份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件五)	3 份
	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款單 (附件 1) (記得填寫考試委員及研究生姓名)	3 份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用敬稱語 (附件 2)	3 份
	回郵信封	3 份
上述資料請分成三份，自行聯絡並寄送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 流程

論文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填寫與準備資料→確定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請指導教授簽名→自行寄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領款單、敬稱語單、回郵信封給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提醒審查委員於該學期結束前(1月31日或7月31日)將審查表及領款單寄回系辦→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 注意事項

1. 審查委員將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論文計畫審查表及領款單需直接寄回系辦，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美術產業學系)。研究生如需參考論文計畫審查表內的意見，請至系辦影印。
2. 若有任何更動請洽美術產業學系系辦公室，電話 089-517795。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一覽表

完成請打✓	項目	數量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附件七)	1 份
	論文中文摘要	1 份
	歷年成績 (請自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1 份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附件八)	1 份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附件九)	1 份
	一篇本所認可之藝術文化產業創造相關之學術論文或作品公開發表演。	1 份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列印通過成績並繳交。	1 份
<b>上述資料請用迴紋針夾好，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送交系辦助理。</b>		
	論文初稿	3 份
	論文考試公文及聘書 (公文需要者才需向系辦助理索取)	3 份
<b>上述資料請於論文考試前，自行聯絡並寄送論文考試委員</b>		
	論文考試費領款單 (附件 3) (記得填寫考試委員及研究生姓名)	1 份
	校外口試委員差旅費領款單及憑證 (附件 5) (請附上住宿發票及高鐵或機票票根(登機證)，台鐵車票免附)	1 份
<b>上述資料論文考試結束後，請交給系辦助理</b>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附件十)	3 份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提供給指導教授) (附件十一)	2 份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提供給指導教授) (附件十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為校外口試委員)	2 份
<b>上述資料論文考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親交給系辦助理</b>		

### 流程

申請成績單→填寫與準備資料→確定校外考試教授→定論文考試日期與時間→請指導教授簽名→論文**考試前 1 個月送交系上助理**→完成論文考試申請。

### 注意事項

1. 若更改口試教授，須重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若更改口試時間，須重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 口試前請提醒校外口試委員準備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須詳細填寫銀行名稱及開戶分行)，帳戶需封面影本，需留下「住宿及交通票據」核銷差旅費。
3. 若有任何更動請洽系辦助理周夢嬋小姐，電話 089-517795。
4. 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詳附件十七) 及本系規定辦理。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離校手續資料一覽表

依序完成請打✓	項目
	指導教授的英文名字：_____。 畢業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向影印店確認送印事項
	拿付梓書（附件 4）、離校手續單（附件十三），上述資料各一份請指導教授簽名 *於線上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
	以付梓書向助理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
	送印論文（其中需有 1 本論文內裝訂的是正本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和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交給系辦存查） 系辦 2 本、圖書館 3 本、各口試委員 1 本、自己 1 本留存。
	*準備最新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p>完成上面的事情之後，就可以開始跑離校流程了。</p> <p>請記得隨身攜帶學生證</p>	
<p>準備下列物品：5 本論文、2 張論文光碟片、離校手續單 1 張。</p> <p>至下列各單位繳交。</p>	
	美產系：請系辦查核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是否成功。蓋章 繳交 2 本論文及 1 張論文光碟片。 交給系主任。簽章
	圖資館技術服務組：繳交 3 本論文、授權書正本及 1 張論文光碟片。確定論文上傳本校圖資館成功。蓋章
	圖資館讀者服務組：確定沒有書籍借閱資料。系統蓋章
	學務處生輔組：系統蓋章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上網填寫「畢業流向問卷調查」。系統蓋章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系統蓋章
	註冊組：離校手續單正本、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繳給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並請承辦人員協助影印一份離校手續單繳交至系辦。簽章
	美產系：將離校手續單影本繳給系上。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碩二、碩三(以上)學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一)碩三(以上)學生如已於口試前6個月提過論文計畫，其碩士論文考試採隨提隨考方式。

(二)建議於5月底前提出考試申請，安排口試時間，並於6月31日前完成考試，以便有足夠時間修改、印製碩士論文，最後於7月31日前完成所有相關離校手續，始能拿到7月份的畢業證書，超過7月31日者，仍需繳納下學期註冊費用。

(三)申請時需要準備的文件：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一份，須有指導教授簽名)
2.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一份，須有指導教授簽名)
3.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一份)
4. 論文中文摘要 (一份)
5. 歷年成績單 (一份) =>請向教務處申請
6. 學術倫理課程測驗合格成績 (一份)

(四)系所名稱請寫完整：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詳細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畢業論文考試須知。

三、論文計畫申請資料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請送至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大樓二樓，美術產業學系辦公室 (089) 517795。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 口試後注意事項

一、考試通過後，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無誤後，於論文付梓審定書簽章，送交系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審定書(正本)。

二、下載授權書及離校手續單：

(一)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下載路徑為東大圖書資訊館首頁→表單下載→東大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授權書本人與指導教授均須簽名，簽名欄底下的日期務必要填寫，並依學校規定印在論文內。

<https://lic.nttu.edu.tw/lp.asp?ctNode=714&CtUnit=148&BaseDSD=52&mp=1>

(二)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請至學校網頁下載：下載路徑為註冊組→表格下載→畢業→<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34.php?Lang=zh-tw>

三、合併論文檔案及檔名：

請將審定書及本校授權書(學生填寫完成且指導教授已簽名)掃描成PDF檔，加入原有的論文電子檔中，依序排列如下：**【封面→委員審定書→本校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將所有檔案合併成一個PDF檔，並將檔名依照學校規定修改如下方說明後，即可至本校圖資館網頁上傳論文。

四、上傳論文至學校圖資館：至本校圖書資訊館首頁/圖書服務/論文上傳/論文上傳

論文上傳網址：<http://paperupload.nttu.edu.tw/>(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相關流程操作說明皆可在網頁選單中查詢。

(一) 論文內容排列順序

封面>委員審定書>授權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

(二) Word 檔轉 PDF 檔

(三) 加入浮水印：浮水印置中，不透明度為 25%。

(四) 論文上傳：請先登入帳號後，填寫論文簡介，再將論文上傳。

(五) 上傳檔案命名規則：NTTU 年度\_系所代碼\_學號.pdf

\*畢業學年度與系所代碼中間間隔為底線\_\_，非分隔線－，系所代碼與學號中間間隔為底線\_\_，非分隔線－。

\*美產碩專班：NTTU104\_NB\_學號 (ex. TTU104\_NB\_42103000)

(六) 繳交紙本論文不需加浮水印。

(七) 上傳論文必須有授權書，頁碼及順序都須跟紙本相同。

(八) 表格、圖檔都要留意。

(九) 離校手續中擲交之光碟內容需含：論文電子檔不加浮水印之 word 檔及加浮水印之 pdf 檔各乙份。

(十) 論文上傳完畢請電洽系辦助理查核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 論文上傳相關疑問請電洽圖書資訊館技術服務組(089) 518140

(十二) 學位論文本封面顏色為「蘋果綠」，另請務必印製書背。

## 五、離校手續

(一) 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其中指導教授簽名欄部分，可於請指導教授簽核授權書時一併簽名。

(二) 離校手續繳交資料：

1. 系辦：繳交論文x2、光碟x1。

2. 圖書館：繳交論文x3、光碟x1。

3. 教務處離校手續：繳交照片 1 張 (2 吋，非碩士照的大頭照亦可)、學生證及離校手續單。

(三) 論文光碟內容規定：

1. 光碟內容：論文電子檔不加浮水印之 word 檔及加浮水印之 pdf 檔各乙份。

2. 光碟封面：請書寫(1)學號，( 2). 姓名，( 3). 系所名稱，( 4). pdf 檔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 之領域			
預擬之論文 題目或方向			
屬意之 指導教授	1. 2. 3.		

註：選定指導教授前，請先填寫本表再與導師協商。

導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

---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_\_\_\_\_ (系所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擬撰寫論文  
」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系所主管 \_\_\_\_\_

學院院長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指導教授 姓名			
現職			
通訊地址		電話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一)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二)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 址	
指導教授如同意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系所主管 簽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五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計畫名稱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研究計畫的背 景、目的、問題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章節架構		
	參考書目		
審查 結果	論文計畫的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 查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_\_\_\_\_ (系所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論文  
計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系所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  
表會時間，敬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如同意 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系所主管簽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b>【中文】</b>  <b>【英文】</b>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1. 修讀年數： 2. 修習學分： 3. 學業平均成績： 4. 學位考試成績： 5. 檢附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詳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刊物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2.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附件九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 委員會召集人			
系所主管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 委員評分	分 (大寫)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附註：1.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班：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替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連同「書面報告」)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整數)		
考試委員 簽      名			
系所主管 簽 名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

本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_\_\_\_\_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東大學

論文類別 (請勾選)：

- 學位論文
- 代替學位論文：
  - 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 體育運動類
- 1.  專業實務報告
- 2.  技術報告
- 3.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 4.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本表單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列印)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寄發學位證書)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簽章	1. 畢業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畢業論文與其專長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系 所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全文光碟 1 片、上網授權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
系所主管 簽章		圖 技 書 術 資 服 訊 務 館 組	※繳論文 3 冊、全文光碟 1 片、授權書正本
流通 櫃 台	※圖書歸還	學 發 生 展 職 中 涯 心	※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網址: <a href="https://infosys.nttu.edu.tw">https://infosys.nttu.edu.tw</a>
總出 務 納 處 組	※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教 註 務 冊 處 組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審定書、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

學位證書領取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始發給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貼足 92 元掛號郵資。
- 二、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最遲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

#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指導教授 簽名					
系所主管： _____ (簽名)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班：

學生\_\_\_\_\_已申請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位論文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試。謹呈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27)

台高(二)字第 0920085714 號函備查(92.06.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1.11)

台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96.04.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979 號函備查，並函示逕行修正第 3 條(108.07.09)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7843 號函備查(108.07.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883 號函備查(109.12.04)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三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逾二暑期。
- 二、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作為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除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論文中文摘要。
-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 (五)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碩士及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五、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暑期)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九、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二、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3.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須經本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務處得主動處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將結果交由所屬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
- 五、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並任調查小組成員，若該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就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就檢舉內容作實質審查，並調查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十日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送審定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代表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三)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七、審定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處理程序如下：

(一)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查結果。被檢舉人如不服，於收到書面公文後二十日內，可向審定委員會提請申覆，審定委員會於接獲被檢舉人申覆書三十日內需作成決議。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十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二) 經審定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長（或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五款違反本校章則及第二項第九款不得指導新研究生之規定，移請三級教評會審議。該指導教授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立即提出檢討改進品保機制。**

**九**、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著作、期刊論文或研究成果等，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涉及學位資格取得者，得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事項、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 學位論文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取得 (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本人上列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論文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以下同)，依著作權法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授權使用單位，得因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並得將電子全文收錄於數位資料庫，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授權使用單位圖書館館內及館外之使用者公開傳輸，提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授權使用單位	電子全文於網路公開時程
國立臺東大學	(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開

-----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 \_\_\_\_\_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 \_\_\_\_\_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親筆簽名)

日 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勿自行變更本授權書內容及格式，並以黑色字體撰寫後複印裝訂於審定書之次頁；授權書正本於畢業離校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資訊館。

授權書版本: 2022/01/13

##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四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勾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七十三學年度以後摘要資料庫已上載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www.ncl.edu.tw](http://www.ncl.edu.tw)。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需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本須知為說明之用，不須附於論文內頁)

##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      號		系所名稱(含組)	
聯絡電話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子郵件			
論文題目			
抽換原因			
注意事項	1.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二者必須同步更新。 2.新版論文授權書須與舊版相同，若欲更改授權，僅限放寬授權範圍。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一式三份連同紙本論文三冊及電子全文送交圖書資訊館辦理。 4.抽換後之原紙本論文，圖書資訊館蓋「註銷章」後，由本館閉架保存；已寄(傳)送至國家圖書館之舊版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辦理。		

研究生簽名：_____ (親簽)	<b>教務處</b>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親簽)	註冊組：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教務長：

圖書資訊館			
紙本業務		電子全文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紙本及電子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已蓋「註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抽換申請至國家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原論文電子全文取代並保留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變更論文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傳送抽換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	
承辦人 (請附聯絡電話)		承辦人 (請附聯絡電話)	
	(簽章) (電話)		(簽章) (電話)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服務組組長		館長	

申請書版本：2020/11/19



\_\_\_\_\_ 教授您好：

煩請教授收到本系研究生的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後，於兩星期以內審查完畢，並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審查費領款單寄回本系，以利完成相關作業，謝謝您！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日期：

\_\_\_\_\_ 教授您好：

煩請教授收到本系研究生的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後，於兩星期以內審查完畢，並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審查費領款單寄回本系，以利完成相關作業，謝謝您！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日期：



## 論文付梓審定書

美術產業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 之碩士學位論文，業依口考教授之建議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複核通過，准予付梓。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於論文修正成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系所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審定書(正本)，以憑付梓。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獎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95年6月6日美教系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人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7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0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風氣，爭取學校榮譽，特設本獎學金。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 參加縣、市級（含）以上之行政機關舉辦之藝術相關比賽（包括：美術、書法、攝影、工藝、電腦繪圖、動畫設計等），表現優異者。
- (二) 出版藝術相關創作或研究（包括：期刊論文、書籍、光碟影片等），表現優異者。
- (三) 於縣、市級（含）或以上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 (四) 其他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之展演場所舉辦藝術相關展演（個展、聯展、表演）表現優異者。

三、本獎學金之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 一等：個人獎學金五萬元，團體獎學金八萬元。
- (二) 二等：個人獎學金為一萬至一萬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三) 三等：個人獎學金三千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五千至八千元。
- (四) 四等：個人獎學金一千至五千元，團體獎學金三千至八千元。
- (五) 特別獎：凡美術創作（出版、展演、光碟影片）或研究（期刊論文）經本校「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異者，個人獎學金以壹萬元為上限；團體獎學金以三萬元為上限。**(展演附清單)**

四、評分標準：

- (一) 一等：獲美術相關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二) 二等：獲美術相關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或同等成績者。
- (三) 三等：獲美術相關縣市級比賽前三名或同等成績者。
- (四) 四等：獲美術相關國際、全國比賽入選或縣市佳作獎以上。
- (五) 特別獎：

1. 出版美術相關書籍、光碟影片，經審核具有一定水準者。
2. 在縣市級以上展演場所展演。
3. 在美術相關知名期刊上發表論文者。

五、申請者應檢附證明資料及比賽簡章，不得重覆申請獎項。

六、「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一) 以美術產業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該系全體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二) 審查委員與申請案件有直接或間接相關時，審查該申請案應迴避。

七、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美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 「東大藝廊」展覽申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東大藝廊場地申請  
表及成果書下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9.02.13)

一、本校知本「東大藝廊」成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位於圖書資訊館一樓（以下簡稱本展場）由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提升大眾藝文素養並有發揮本展覽室之功能，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宗旨：展覽不僅是提供藝文人士作品發表的機會，同時也是開放作品被研究、被觀照、被探討的機會。鼓勵藝術創作與創新設計風氣，提昇美術創作及欣賞水準，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三、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本展場藝文展覽分三類別

- (一) 邀請展（以下簡稱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
- (二) 申請展（以下簡稱乙類）：校內外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
- (三) 校內申請展（以下簡稱丙類）：本校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

五、申請時間：

- (一) 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並在接受通知一個月內，提供展演規劃書，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二) 乙類：每年三月或九月月底（起）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受理八月至隔年一月及隔年二月至七月展場檔期申請。展出者需提供展出作品審查，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經審核同意之展覽，將排入本藝廊展覽檔期，。每檔

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三) 丙類：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於展出前兩個月提出申請，依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每檔展期以二週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線上填寫展覽場地使用申請，並備齊展覽計畫書(含作品圖檔及展出名單)上傳至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4kLDJtZITWmEmVlpIjMqADLKncf51s?usp=sharing>

七、使用規則：

- (一) 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會場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當日拆卸作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且展出者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
- (三) 展出者須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布置與看管、作品保險，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
- (四) 邀請展出者一律免收場地保證金；乙類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三千元整；丙類校內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兩千元整。
- (五)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規範如下(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

1.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組工作人員檢查。

2. 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借用場地天數(不包括假日)計費。

3. 場地借用時間最長為十四天，借用場地費用，校外單位 五百元/一天。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以上費用)

4. 外系及校外單位借用本組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

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東大藝廊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u>借用單位</u>	<u>場地使用費天數計價</u>	<u>保證金</u>
<u>校內</u>	<u>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3,000 元</u> <u>丙類-2,000 元</u>
<u>校外</u>	<u>50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3,000 元</u> <u>丙類-2,000 元</u>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設備使用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u>借用單位</u>	<u>展櫃保證金</u>	<u>掛勾保證</u>	<u>展燈保證金</u>
<u>外系</u>	<u>1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u>校外</u>	<u>2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單槍投影機及電腦設備請展覽者自行準備。

- (六) 展覽場內應該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展出者場地修繕復原後，方能取回保證金。
- (七) 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與本系協調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八) 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資格。
- (九)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
- (十)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通

知本系，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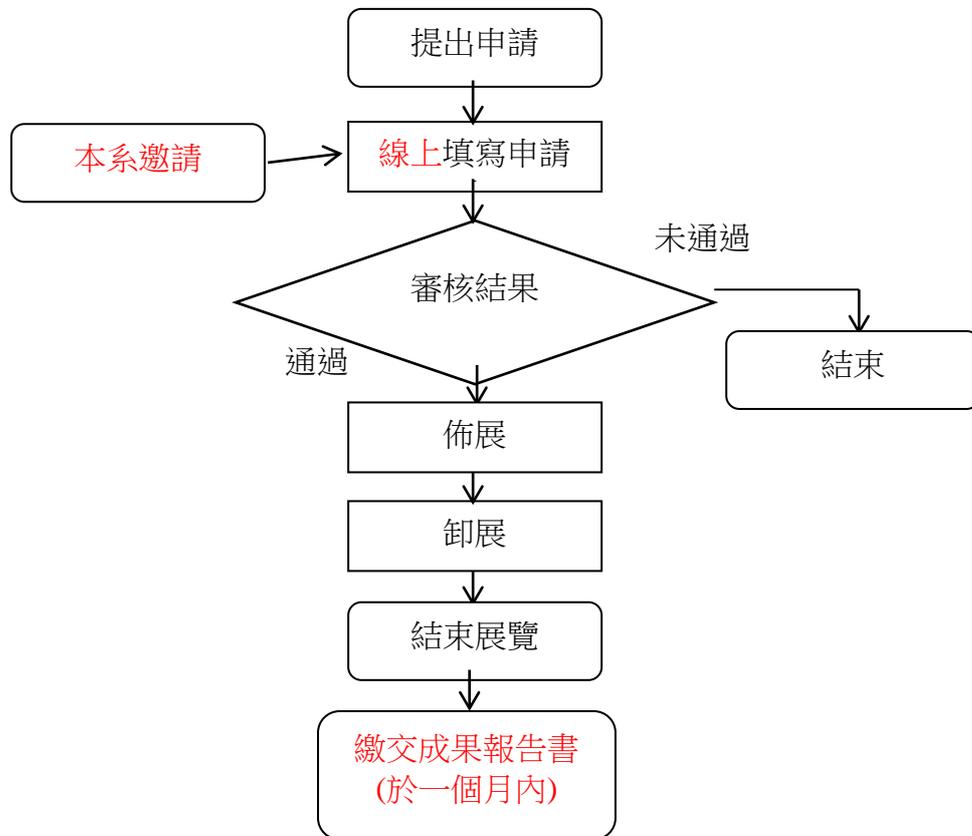
- (十一) 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利用粘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佈置展場；如有毀損牆面、地板、設備等，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十二) 展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十三) 本系對於展出品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十四)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全面禁止飲食、嚼檳榔、嚼口香糖或吸煙。
- (十五)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者，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八、保證金繳納完成才算借用成功，並請於展出五天內，繳交展出資料(電子檔光碟和書面檔：作品照片及文字介紹)，以供資料留存，未準時繳交者不退還保證金及借用本空間。

九、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系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大藝廊展覽申（邀）請流程圖



**【辦理時程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方式：依藝廊展覽申請實施要點第五點時間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寫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展覽計畫書(含作品圖檔及展出名單)上傳至網址:00000。
- 二、 展期滿檔如需安排兩檔期同時展出時，本系有權調整或合併展覽檔期，請展覽者配合本系之安排。
- 三、 展覽者需同意授權臺東大學，將展品照相製成數位檔置於本校網頁，以利藝文活動之推廣交流。
- 四、 經審核通過後，系辦公室將通知展覽申請人佈展及卸展時間。



臨風藝廊場地申請  
表及成果書下載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 「臨風藝廊」展覽申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9.02.13)

一、本校「臨風藝廊」成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下簡稱本展場）由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提升大眾藝文素養並有發揮本展覽室之功能，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宗旨：展覽不僅是提供藝文人士作品發表的機會，同時也是開放作品被研究、被觀照、被探討的機會。鼓勵藝術創作與創新設計風氣，提昇美術創作及欣賞水準，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三、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本展場藝文展覽分三類別

(四) 邀請展（以下簡稱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

(五) 申請展（以下簡稱乙類）：校內外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

(六) 校內申請展（以下簡稱丙類）：本校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

五、申請時間：

(四) 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並在接受通知一個月內，提供展演規劃書，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五) 乙類：每年三月或九月月底（起）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受理八月至隔年一月及隔年二月至七月展場檔期申請。展出者需提供展出作品審查，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經審核同意之展覽，將排入本藝廊展覽檔期，。每檔

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六) 丙類：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於展出前兩個月提出申請，依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每檔展期以二週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線上填寫展覽場地使用申請，並備齊展覽計畫書(含作品圖檔及展出名單)上傳至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4kLDJtZITWmEmVlpIjMqADLKNcf51s?usp=sharing>

七、使用規則：

- (十六) 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 (十七) 會場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當日拆卸作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且展出者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
- (十八) 展出者須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布置與看管、作品保險，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十九) 邀請展出者一律免收場地保證金；乙類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三千元整；丙類校內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兩千元整。
- (二十)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規範如下(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

1.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組工作人員檢查。

2. 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借用場地天數(不包括假日)計費。

3. 場地借用時間最長為十四天，借用場地費用，校外單位 五百元/一天。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以上費用)

4. 外系及校外單位借用本組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

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臨風藝廊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u>借用單位</u>	<u>場地使用費天數計價</u>	<u>保證金</u>
<u>校內</u>	<u>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3,000 元</u> <u>丙類-2,000 元</u>
<u>校外</u>	<u>50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3,000 元</u> <u>丙類-2,000 元</u>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設備使用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u>借用單位</u>	<u>展櫃保證金</u>	<u>掛勾保證</u>	<u>展燈保證金</u>
<u>外系</u>	<u>1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u>校外</u>	<u>2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單槍投影機及電腦設備請展覽者自行準備。

- (二十一) 展覽場內應該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展出者場地修繕復原後，方能取回保證金。
- (二十二) 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與本系協調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十三) 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資格。
- (二十四)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
- (二十五)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

書面通知本系，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十六) 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利用粘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佈置展場；如有毀損牆面、地板、設備等，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二十七) 展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二十八) 本系對於展出品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二十九)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全面禁止飲食、嚼檳榔、嚼口香糖或吸煙。

(三十)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者，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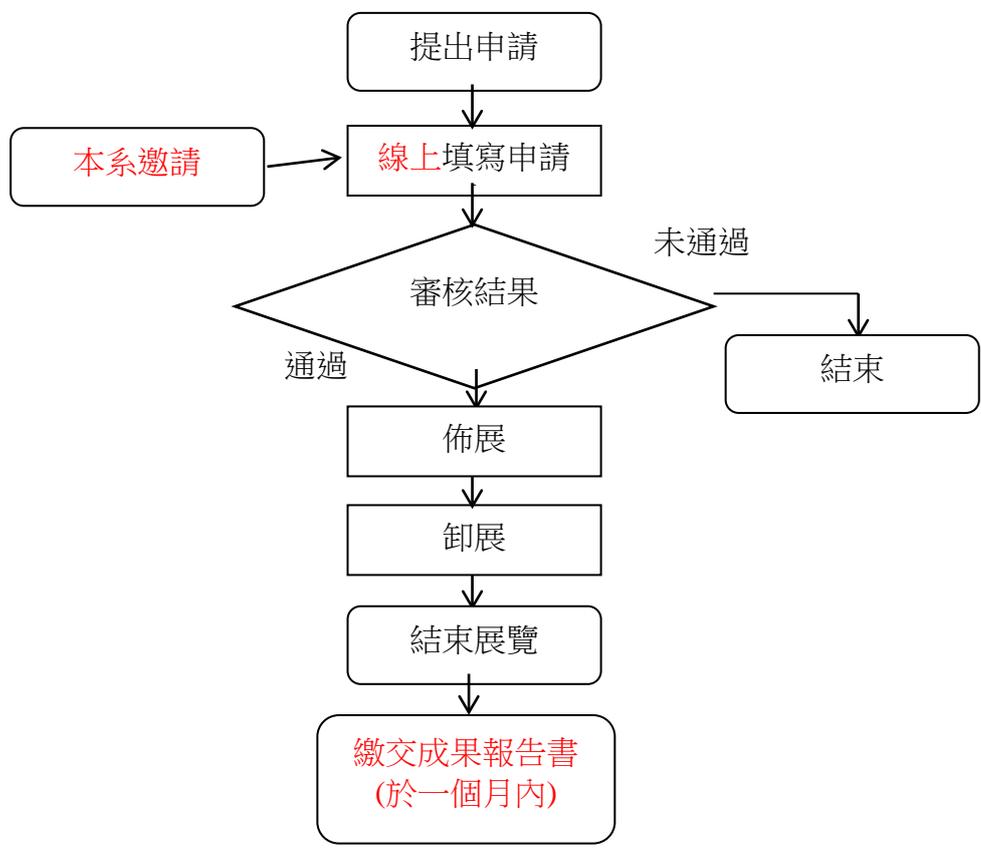
八、保證金繳納完成才算借用成功，並請於展出五天內，繳交展出資料(電子檔光碟和書面檔：作品照片及文字介紹)，以供資料留存，未準時繳交者不退還保證金及借用本空間。

九、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系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臨風藝廊展覽申（邀）請流程圖





知本場地申請表  
及成果書下載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 「知本展場」展覽申請實施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108.11.06)

- 一、本校「知本展場」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以下簡稱本展場）由美術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展場（分 A、B、C 區），並訂定本實施要點，由本系負責管理。  
（A 區為美術系館圓形廣場，B 區為美術系館走廊，C 區為穿堂）負責管理及維護，為促進藝術活動之交流，提升大眾藝文素養並有發揮本展覽室之功能，特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辦法：本展場藝文展覽分三類別
  - （一）邀請展（以下簡稱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
  - （二）申請展（以下簡稱乙類）：校內外一般藝術創作者、藝術團體。
  - （三）校內申請展（以下簡稱丙類）：本校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
- 四、申請時間：
  - （一）甲類：由本校邀請知名藝術創作者及設計師展演，並在接受通知一個月內，提供展演規劃書，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二）乙類：每年三月或九月月底（起）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受理八月至隔年一月及隔年二月至七月展場檔期申請。展出者需提供展出作品審查，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展出。經審核同意之展覽，將排入本藝廊展覽檔期。每檔展期以一個月為原則。
  - （三）丙類：凡各年級之班展、畢業展、各類課程成果展，於展出前兩個月提出申請，依展場狀況排定其展出，每檔展期以二週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線上填寫展覽場地使用申請，並備齊展覽計畫書(含作品圖檔及展出名單)上傳至網址：

六、使用規則：

(三十一) 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三十二) 會場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當日拆卸作品，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且展出者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

(三十三) 展出者須自行負責展覽文宣品、展品之包裝運輸、保管、拆卸、場地布置與看管、作品保險，展覽期間若有展品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十四) 邀請展出者一律免收場地保證金；乙類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二千元整；丙類校內申請展酌收場地保證金一千元整。

(三十五) 場地及設備使用費規範如下(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

1.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系辦人員檢查。

2. 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借用場地天數(不包括假日)計費。

3. 場地借用時間最長為十四天，借用場地費用，校外單位 一百元/一天。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以上費用)

4. 外系及校外單位借用本組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

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知本展場 藝廊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單

位：元)

<u>借用</u> <u>單位</u>	<u>場地使用費天數</u> <u>計價</u>	<u>保證金</u>
<u>校內</u>	<u>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2,000 元</u> <u>丙類-1,000 元</u>
<u>校外</u>	<u>100 元/天</u>	<u>甲類-免收</u> <u>乙類-2,000 元</u> <u>丙類-1,000 元</u>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設備使用保證金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u>借用單位</u>	<u>展櫃保證金</u>	<u>掛勾保證</u>	<u>展燈保證金</u>
<u>外系</u>	<u>1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u>校外</u>	<u>200 元/個</u>	<u>100 元/十個</u>	<u>100 元/十個</u>

▲單槍投影機及電腦設備請展覽者自行準備。

- (三十六) 展覽場內應該妥善維護，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破壞原有設施。展出者場地修繕復原後，方能取回保證金。
- (三十七) 展出者如自行舉辦開幕等活動，應於展出日前一個月與本系協調並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十八) 展覽檔期經確定後，不得更改。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週通知承辦人員以便作業，違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資格。
- (三十九) 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需求得另行申請退還。

- (四十) 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系，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十一) 未經本系同意，不得利用粘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佈置展場；如有毀損牆面、地板、設備等，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四十二) 展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十三) 本系對於展出品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四十四) 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全面禁止飲食、嚼檳榔、嚼口香糖或吸煙。
- (四十五)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展覽成果報告書(如附件)，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者，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

八、保證金繳納完成才算借用成功，並請於展出五天內，繳交展出資料(電子檔光碟和書面檔：作品照片及文字介紹)，以供資料留存，未準時繳交者不退還保證金及借用本空間。

九、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系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專任師資介紹

姓名	學歷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a href="#">林永發</a> 榮譽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書畫創作與理論、文化行政、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	Email: lyf@gm.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1
<a href="#">黃坤伯</a>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博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素描、油畫、水彩、版畫、創作論述。	Email: kuenpo@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2
<a href="#">施能木</a> 副教授兼 總務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哲學博士	數位媒體應用設計、電腦多媒體應用設計、科技教育教學研究。	Email: sanwood@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5
<a href="#">林昶戎</a> 教授兼系 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學系碩士	整合藝術與設計、工藝設計、產品設計、視覺設計、文創產業開發與實務、展覽策劃、模型製作、建築及都市設計。	Email: rong@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6
<a href="#">吳梓寧</a> 副教授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碩士	數位藝術、造形藝術。	Email: lazawu@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7
<a href="#">卓淑敏</a> 副教授兼 人文學院 院長特助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英國布萊頓大學藝術碩士	繪本創作、知識性插圖、故事腳本、童玩設計與創作、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Email: smcho@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9/5003
<a href="#">張溥騰</a> 副教授	舊金山藝術學院電腦動畫研究所 MFA 藝術碩士	電腦動畫、視覺特效、數位電影、數位出版、互動媒體設計。	Email: proton@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8
<a href="#">柯良志</a>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	中西繪畫創作、當代藝術創作 當代藝術思維、書法創作、藝術鑑賞	Email: keliangjyh@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10
<a href="#">陳奕如</a> 助理教授	馬德里康普魯登斯大學 美術系 博士 瓦倫西亞綜合大學 美術系 碩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美術系 學士	藝術理論、藝術評論、文化研究、 跨領域藝術創作	Email: yijuchen@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3/5716
<a href="#">吳竣逸</a>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研究所	文化創意聚落研究、設計產業調查、展示與行銷、設計策略、創意產業管理	Email: jywu2022@nttu.edu.tw 電話: 089-318855 轉 5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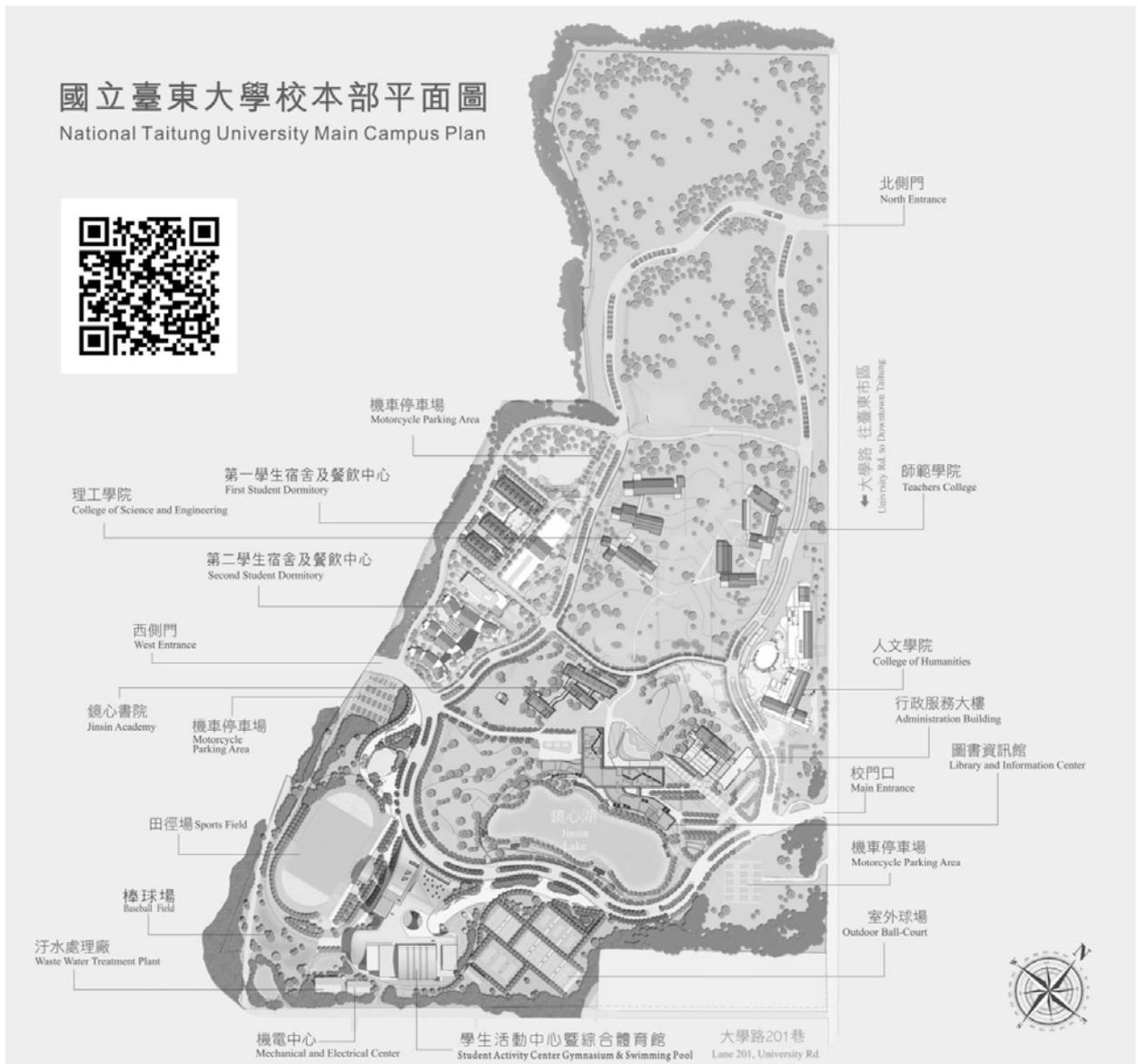


## 各處室業務及聯絡電話

學校總機：(089) 318855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單位	組別	負責內容	電話(089)
教務處	註冊組	辦理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休退學、學分抵免、成績單列印、終止修習申請作業等業務。	517328 ~ 9 518270
	課務組	學生選課與課務相關事宜。	517324 ~ 6
	綜合業務組	辦理入學招生、國內/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等業務。	517332 517334 ~ 5
學務處	生輔組	新生到校、新生入學指導、住宿申請、學生生活輔導、學生獎懲、請假、缺曠課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學生團體保險、代辦學生旅遊平安保險、失物招領、學生急難慰問金與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台東校區學生宿舍申請、低收入戶免住宿費申請、班代會議。	517375 ~ 6 517839 ~ 40 知本學院 518264
	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交通安全宣導、兵役業務、反毒教育、賃居業務。	517373 517364 ~ 5 517377 517424  *24 小時校安緊急專線 517119
	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協助與管理、各類社團活動申請與補助、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工讀金、校外工讀資訊、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辦理畢業典禮、指導畢聯會。	517354 ~ 6
	心理輔導組	全校師生心理輔導諮商、班會紀錄。	517360 ~ 2 心輔專線 517880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證照補助、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企業實習及參訪、職涯導師業務。	517433 / 517477
	運健中心	健康事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健康檢查、一般急症及外傷處理。
	運動事務組	運動場館借用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業務。	518232
學生宿舍	第一宿舍	宿舍業務(申請宿舍、退宿等...)	7100
	第二宿舍		7000~7010、7110~7112
	忠孝樓		7300、7310
總務處出納組		各項目繳費相關業務。	517390 ~ 1

# 國立臺東大學平面圖



## 校內各大樓代碼介紹

地點	代碼	地點	代碼	地點	代碼
人文學院	H***	圖書資訊館	C***	共教大樓	A***
師範學院	TA***	理工學院	SEA***	(靜心書院)	D***
	TB***		SEB***	體育館	G***
	TC***		SEC***		

備註：教室代碼前面英文為系館大樓，數字第一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